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8日，于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室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2. 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0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雪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注册会计师：王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亚兵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共4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审计报告有大豪科技、京城股份。现担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独立董事。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与大信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和及时性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初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选聘。根据招标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评标小组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优先推荐年审事务所，根据投标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建议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推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推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